

湖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G202502-012

甲方（需方）：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方）：杭州康创贸易有限公司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及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中心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10137）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确认，订立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承诺书（澄清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设备名称、数量、货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注册证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OTV-S200 等 /奥林巴斯	国械注进 20212060067 等	1 套	750000	75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1）

上述价款包括运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保管费、税款以及报关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费用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除甲方提出延期交货要求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交货地点：湖州市中心医院。

3、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设备的安装、培训及验收

1、安装：安装前，乙方将相关资料递交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派员免费安装和调试，

正常运行后签署乙方提供的安装报告。

2、培训（使用、维修）：培训前，乙方将相关培训资料（方案、PPT等）递交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派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设备使用与维修的现场培训，并提供软件、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见配置清单）。异地培训按方案后续执行。

3、验收：乙方设备安装、现场培训完毕提供完整资料后，一月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甲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并确定设备质保日期，填写《医疗设备质保登记表》（模板由甲方提供）。

验收依据：1）制造商的技术参数（说明书等）

2）合同和标书文件

3）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以上所有费用（包括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以及进口法检设备的商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设备保修期及开机率：

合同设备（若无申明，保修范围视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耗品）的保修期为主机叁年、内窥镜贰年；保修期内年开机时间不低于350天，未达到以上承诺，超过天数以1延5补偿；单次停机不超过5天，否则，即提供备用机或1延5补偿维修时间。

2、维修条款：

（1）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在24小时内到达医院，否则提供备用机或补偿损失；

（2）制造商在设备停产后八年内，保证维修零配件供应，价格见《医疗设备质保登记表》或不高于同类设备；

（3）提供所有维护耗品清单及供应价（见附件2，若乙方永久免费提供，则无需提供）；

（4）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或厂方接到报修后5天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提供备用机或赔偿损失；

（5）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含厂方）提供维修服务，单次维修人工费不超过1000元，年全保费不超过52500元。

3、安全质控：

（1）乙方提供一年不少于2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并提供相关报告；

（2）设备每次维修后，乙方提供相关维修记录（含双方签字的工单）；

（3）设备验收前，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质量控制方案，设备出保前一个月内，乙方须提供设备质控检测移交报告（高风险、计量或单价三十万元及以上设备）。

九、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6个月一次性支付全款。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合规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

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逾期交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非乙方履行的服务，乙方须告知服务单位信息。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无。

<p>甲方（签章）：湖州市中心医院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三环北路 155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明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湖州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43500050018515 税 号：123305004711717036</p>	<p>乙方（签章）：杭州康创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广场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扬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帐 号：33001618235053004551 税 号：913301046623368813</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p>签订日期：2015年3月12日</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p>签订日期：2015年3月10日</p>